

#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社會處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

## 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 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	33,597 元/月 X13.5(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準備金)。	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(含以上)學校畢業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	1.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考核、志工教育訓練、輔導志工隊成立運作事宜。 2. 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及督導協助長青志工等。 3. 協助其他志工宣導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## 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、經歷證明、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專長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及簡要自傳 1 份(請以直式 A4 登打列印，格式字數不拘)。

## 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##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### (一) 學歷：25分。

1. 大專：15分。
2. 大學：20分。
3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
(二) 經歷：佔20分，實際從事行政文書、承辦各類活動或參與有關志工或社福工作方予採計；年資每滿半年計算1分，一年計算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）。

(三) 專長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等）：佔10分，如電腦軟體操作認證、活動訓練研習證明或專業證照等，每項證明1分，最高10分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
### (四) 口試：佔總成績45%。

## 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110年6月30日15時30分（暫定），將以電話再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陸、**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